

关于天门市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 1 至 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杨铁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天门市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发展为动力，按照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第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审查意见的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财政收支运行和支出结构调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有力推动全市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和社会大局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213554万元,增长4.67%,为年度预算的96.92%。其中:税收收入165823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6.8%;非税收入47731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7.32%。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7.65%。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全市转移性收入80169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54.24%,其中:返还性收入1957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85%;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11988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72.1%;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8124万元,为年度预算的311.26%;上年结余收入13973万元;调入资金96203万元,为年度预算100.29%(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8333万元,政府性基金中调入5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261万元,存量资金调入16609万元);政府一般债务收入8183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86520万元,同比增加102751万元,增长13.11%,占年度预算的135.3%。其中:上级专款支出78124万元,支出决算具体分科目情况为: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94956万元,其中:上级专款749万元;

国防支出340万元,其中:上级专款7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30269万元;

教育支出123730万元,其中:上级专款2249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17087万元,其中:上级专款91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061万元,其中:上级专款83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04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94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96503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1952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6858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6231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2799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5765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61290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35889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58373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2947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573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2018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24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2299 万元；
金融支出 142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09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181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0163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13728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1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234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9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80 万元；
其他支出 1079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290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820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 万元。

4. 转移性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转移性支出 12215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43.88%。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4656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8.8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决算数为 4217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11%；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418 万元。

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总收入 101525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5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0968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3973 万元，调入资金 9620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1836 万元。支出总计 100867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65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56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17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418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结余 6573 万元。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5631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49.84%。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139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35.69%；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2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1.4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508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53.4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37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47.44%；污水处理费收入 164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205.13%。

2. 转移性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转移性收入 13118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5%，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622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494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

3.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为 33695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36.98%，其中：上级专款支出 5699 万元。支出决算具体分科目情况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7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1939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99705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83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283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8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18 万元；
其他支出 28986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3386 万元，地方自行
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00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809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7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总计 387498 万元，其中：
基金收入 2563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229 万元，上年结余 1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4940 万元。2019 年全市政
府性基金总支出 386950 万元，其中：基金支出 336950 万元，调
出资金 5000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48 万元。

（三）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20316 万元，为年度预算
的 136.0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9028 万
元，为年度预算的 144.8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
入 10593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94.0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收入 5940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3.91%；失业保险基金
收入 92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2.6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收入 10790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1.30%；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收入 2435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3.3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38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3.28%；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8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35.09%。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725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134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4.6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05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83.2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45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06%；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3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32.2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924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9.1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919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0.78%；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83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4.70%；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9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3.34%。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3057 万元，滚存结余 260573 万元。

（四）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67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3.06%。其中：利润收入 144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3.59%；股利、股息收入 22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9.76%。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67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3.06%。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1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0.83%；调出资金 1261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为年度预算的 156.84%。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二、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全市部门决算报表填报单位共 343 个，其中市直部门填报单位 292 个，乡镇填报单位 51 个。

(二) 部门收入决算。

2019 年度全市部门决算收入 10933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1105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06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3 万元、事业收入 188149 万元、经营收入 987 万元、其他收入 2943 万元。

(三) 部门支出决算。

2019 年度全市部门决算支出 10396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51274 万元（含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其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30595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分科目如下：

1. 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94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0434 万元，教育支出 12101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64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4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3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05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383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749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44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9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33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9 万元，其他支出 6531 万元。

2. 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188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904 万元，债务利

息及费用支出 1124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4755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25219 万元，对企业补助 30307 万元，其他支出 1816 万元。

（四）部门结转结余决算。

2019 年部门年初结转结余 11651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99 万元，提取专用基金 2 万元，转入事业基金 5517 万元，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 167372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03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569 万元，减少 19.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3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17 万元，减少 21.25%；公务用车购置费 106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67 万元，减少 38.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5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164 万元，减少 11.98%；公务接待费 929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321 万元，减少 25.68%。

三、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管理机制，进一步扩大评价范围，强化资金管理，组织全市各单位编报 2019 年项目绩效目标 283 个，涉及金额 35.6 亿元；确定了 34 个单位和 252 个项目作为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自评范围，涉及金额 18.3 亿元；聘请三方中介机构和专家对 13 个重点单位和 9 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5.73 亿元。通过财政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了财政预算分配的科学性，逐步建立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资金分配模式，优化了财政支出

结构，盘活资金存量，压缩行政成本，控制和防范债务风险，进一步提高了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338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6390 万元，专项债务 28744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870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99586 万元，专项债务 287447 万元。我市地方政府债务均在限额范围内。

五、2020 年 1 至 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1 至 6 月，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138300 万元，占年初预算 348980 万元的 39.63%，同比下降 29.65%。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137 万元，占年初预算 224230 万元的 36.63%，同比下降 32.7%。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66459 万元，占年初预算 174450 万元的 38.1%，同比下降 30.98%；非税收入完成 15678 万元，占年初预算 49780 万元的 31.49%，同比下降 39.1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0.91%。

1 至 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032 万元，占全年计划数 823625 万元（省财政厅月报口径）的 44.56%，同比下降 7.29%。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3117 万元，占年初预算 488938 万元的 43.5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8404 万元，占年初预算 221482 万元的 44.4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6043 万元，占年初预算 71131 万元的 50.6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2726 万元，占年初预算 62215 万元的 36.5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6 万元，占年初预算 878 万元的 16.6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336 万元，占年初预算 26513 万元的 46.5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3049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4173 万元的 41.32%；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13 万元，占年初预算 2546 万元的 16.2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8379 万元，占年初预算 456517 万元的 39.0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3986 万元，占年初预算 206479 万元的 40.6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574 万元，占年初预算 71131 万元的 50.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958 万元，占年初预算 48859 万元的 46.99%；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90 万元，占年初预算 630 万元的 93.6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202 万元，占年初预算 23994 万元的 30.0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99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2943 万元的 26.22%；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78 万元，占年初预算 2481 万元的 43.45%。

4. 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2796 万元，占年初预算 247127 万元的 13.2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58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2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78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1489 万元,占年初预算 184736 万元的 38.7%,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4603 万元,其他支出 324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42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59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均为零。

(二) 全市财政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

1. 财政收入情况逐月向好。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税基减少,以及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采取减免税、缓税等措施和巩固减税降费成效政策叠加等多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同比降幅较大,未能达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从各月增减幅度的变化情况来看,自 4 月以来我市财政收入的同比降幅逐月收窄,1 至 6 月财政总收入同比降幅由 1 至 5 月的 33.48%收窄至 29.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降幅由 1 至 5 月的 36%收窄至 32.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同比降幅由 1 至 5 月的 33.38%收窄至 30.98%。经济下行触底复苏向好趋势初步显现。

2. 主体税种减收明显。上半年我市除车船税、消费税和契税外,其他税种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受减税降费效应持续影响,主体税种增值税完成 57738 万元,下降 35.4%。全市 200 户重点税源企业共入库税款 83876 万元,下降 36.3%,减收 47773 万元,占全市税收减收额的 99.9%。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遭受

冲击，55户房地产建筑企业入库32237万元，下降35.3%。

3. 财政支出以保障民生为重点。1至6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032万元，同比下降7.29%。分支出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节能环保、国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农林水、金融、债务付息9个科目支出快于2019年同期，其余科目支出同比降幅较为明显。其中节能环保支出11497万元，同比增长110.34%，主要用于上半年乡镇畜禽养殖、退垸还湖、城乡雨污分流等绿色建设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468万元，同比增长0.04%，主要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对企事业单位职工社保基金的补助；上半年卫生健康累计支出57535万元，同比增长7.7%，为全市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实保障；为助力乡村振兴和实现精准脱贫战略，农林水上半年累计支出41475万元，同比增长0.18%。总体来看，财政支出以应对疫情防控、疫后重振、防汛救灾三项大考为要务，以保障基本民生和助力绿色生态天门建设为重点。

4. 全年财政收支下行压力较大。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1至6月财政收支影响较大。一是疫情期间无收入来源，财政收入掉收严重。2、3月份疫情期间，受到封城封路、企业停工停产影响，全市基本没有财政收入入库，掉进度近两个月，4-6月企业虽然逐步复工复产，但产销能力仍未能恢复到疫情前的正常水平，我市财政收入来源仍显不足。二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和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涉及多行业多税种，以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生产。在疫情及政策双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全年财政总收入预计减收9.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预计减收 6.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减收 4.5 亿元、非税收入预计减收 1.6 亿元。

六、2020 年下半年完成财政收支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提高收入质量。精准测算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根据情况科学调整收入预期目标。一是从强化税收征管入手，充分发挥协税平台作用，积极跟进，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优惠政策兑现到位的同时，实现税收应征尽征。二是严格非税收入征管，压实收入部门主体责任，加大对重点执收单位和重点执收项目的督收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上缴。三是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大力压、减、调、统，将省里的财力补助和自身化解减收缺口形成的财力，优先用于“三保”。

（二）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着力化解“疫后综合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应减尽减、应统尽统、应整尽整，集中力量消化收支缺口，全力以赴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大力压减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和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20%，因公出国（境）费压减不低于 70%，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用房维修费压减不低于 40%。二是大力调结构。对于必保的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三保”、债务付息等支出，按照年初预算和最新政策要求执行到位。对于预计难以执行的项目或者支出方

向和重点发生变化的项目，及时调整用途。对政府性基金减收按照“以收定支”原则，通过调减支出规模和调整结构实现平衡。三是大力抓统筹。按“零结转”原则统筹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社会捐赠收入，全额运用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养老保险和医保基金历年滚存结余弥补收支缺口。统筹上级补助和本级预算资金，统筹基建专项和政府债券，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全面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对2019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全部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全部用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三保”支出。

（三）全力以赴支持复工复产。按照中央和省里政策要求，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补贴、贴息、融资担保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尽早恢复正常生产。一是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政策。抓住中央和省出台的一系列应对疫情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明确参保企业2至6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予以免征的利好政策，主动搞好对接服务，确保企业、个人等“应享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得到落实。二是强化金融支持。抓住中央和省里政策窗口期，加强部门配合和银企对接，加快优惠贷款落地，帮助重点企业用足政策。三是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严格落实兑现我市《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措施，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

（四）用足用快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合理确定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需求，积极

向上争取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用得上、用得快、用得好。一是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抓紧组织筛选储备一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积极组织编制方案和发行材料，合理确定债券资金需求，及时申请发行转贷。二是及时做好项目资金调整。及时跟踪了解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重点关注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无法继续实施的债券项目进行评估，对短期内确实难以建设实施、确需调整资金用途的，及时按程序调整使用，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三是加快资金拨付使用。指导督导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尽快使用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和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助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五）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绩效。一是深入推进预算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优化业务流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规范财务收支行为。积极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更好地发挥财政对经济的引导、调节和保障作用。三是深入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加强教育、扶贫、社保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加快推进财政财务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全面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财政政策、资金、制度等全方位公开，积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在线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察、社会等监督，不

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与支持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砥砺前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工作，为我市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谱写新时代天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